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簡伯任
電話：02-8771183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xyz1010@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運競(五)字第115002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115年8月14日「第10屆第4次選訓委員會」紀錄
等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8月14日水運會字第1150000362號函及依據同年月17、18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 二、所送旨揭會議紀錄、「115年全國自由潛水室內菁英賽」競賽規程及「修正2027年CMAS亞洲蹼泳錦標賽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存部備查，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案涉國家代表隊遴選，務請將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於貴會網站等管道公告及詳細說明遴選方式，以維選手權益及選拔公平性，並於各遴選盃賽舉辦日之2個月前函報競賽規程。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三)於活動期間確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四)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請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並將代表隊名單，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五)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銷毀或妥為留存民眾個資，如遇個資外洩情形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辦理，並通報本部。

(六)請將「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

(七)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八)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用，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並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九)旨揭賽事全國破紀錄獎金倘支用本部補助經費，請報部審查核定後，始得支給核發。

三、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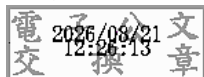
四、旨揭競賽規程，有未能於比賽舉辦日之2個月前函送本部備查或公告報名期間不足2週以上之情形，本部將納入次一年

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核算之參據。

五、另有關旨案會議審議之案由三「115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涉及貴會申請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本部刻正審辦中，請於該案核定後，將競賽規程併同會議紀錄另函報本部。

正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